

## 香港佛法中心通告編號 01/2015:

### 惡劣天氣安排

當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或生效時，學生及教職員需留意以下課堂與考試安排：

#### (I) 未開始之課堂與考試：

- (a) 若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懸掛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兩個小時內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於正午 12 時或之後發出，所有於下午 3 時至 7 時開始的課程與考試將自動取消；
- (b) 若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懸掛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兩個小時內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於下午 4 時或之後發出，所有於晚上 7 時之後開始的課程與考試將自動取消。

#### (II) 已開始之課堂與考試：

- (a) 若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已經懸掛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將於兩個小時內懸掛，
  - 所有課堂將立即中止。
  - 所有考試將繼續舉行。
- (b) 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發出，所有課堂與考試將繼續舉行。

若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於下列時間取消：

- 於**正午 12 時或之前**，所有於下午 3 時或之後開始的課堂與考試將如期舉行；
- 於**下午 4 時或之前**，所有於晚上 7 時或之後開始的課堂與考試將如期舉行。

請注意，當三號或以下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紅色 /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時，除非香港佛法中心另行通知，所有課堂與考試會如期舉行。

#### 重要提示

教育局發出停課或取消考試之通知並不適用於香港佛法中心。有關惡劣天氣的課堂與考試安排，學生及教職員應參照此通告。

2015 年 5 月 27 日